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導 Z 計畫-

人權教育議題-原住民文化權：「獵人要回家：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」公開觀議課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5240A 號函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5218A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公開觀議課，讓觀課教師了解〈矩陣法&世界咖啡館〉方式融入教學課程中，帶領學生進行議題之討論。
- 二、期許透過公開觀課，將人權教育廣泛推廣於校園、班會或課程中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。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 11 時（報到時間為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）。
- 二、實體地點：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-仁愛樓 5 樓語言教室（一）。
- 三、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nr-ytmo-dhv>。

伍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實體場參加人數：本校及前導暨高優學校教師，約 6 人。
- 二、線上場參加人數：本校及前導暨高優學校教師，約 99 人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截止，本場活動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（不接受 email、電話及現場報名）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XmLu2U8Cm5YQpFQ7>。報名時，請填寫正確且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，以利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前寄發錄取通知。
- 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，或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
陸、研習經費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本校 111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7:50~08:00	報到&開幕式	文華高中/黃偉立 校長
08:00~08:50 (50 分鐘)	原住民文化權：「獵人要回家：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」-觀課（一） 演示者：文華高中/蕭唯善老師&劉怡芳老師	暨南大學/洪雯柔 教授 人權資源中心/劉宜芳執秘
08:50~09:00	休息	
09:00~09:50 (50 分鐘)	原住民文化權：「獵人要回家：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」-觀課（二） 演示者：文華高中/蕭唯善老師&劉怡芳老師	暨南大學/洪雯柔 教授 人權資源中心/劉宜芳執秘
09:50~10:00	休息	
10:00~11:00 (60 分鐘)	原住民文化權：「獵人要回家：布農族獵人王光祿案」-議課	暨南大學/洪雯柔 教授 人權資源中心/劉宜芳執秘 文華高中/黃偉立 校長 文華高中/蕭唯善 老師 文華高中/劉怡芳 老師
11:00~	賦歸	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敬請貴校惠予報名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出席人員所需差旅費由所屬服務單位支應。
- 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場研習無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教師自備環保杯盛裝飲用水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，敬請與會教師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本校參與研習活動。

玖、校園平面圖：

